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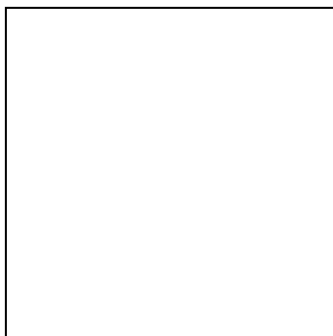
黄府办发〔2026〕6号

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“豫园地区管理办公室（珠宝办）”印章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自2026年6月16日起启用“豫园地区管理办公室（珠宝办）”印章。

附印模：

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各有关单位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
